

证券代码：832927

证券简称：顶峰影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0,000,000	1,563,000	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
合计	-	30,000,000	1,563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自然人刘春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关联方；

自然人刘墨子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为公司关联方，与张楚婵系夫妻关系。

自然人张楚婵，系公司董事，与刘墨子系夫妻关系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春丽、刘墨子、张楚婵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签署相关协议。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，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资金的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